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19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38	一拖股份	2019/4/1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告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单独持有 41.66%股份的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由于李凯先生已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蔡济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已公告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本次临时提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3 名新任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蔡济波简历如下：

蔡济波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高级国际商务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曾任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蔡先生先后就读于江苏工学院、江苏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学博士学位，在企业管理、对外贸易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
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公司全体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黎晓煜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10月28日	√
1.02	选举刘继国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10月28日	√
1.03	选举蔡济波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10月28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4月3日刊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 报备文件

-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黎晓煜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02	选举刘继国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03	选举蔡济波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写明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的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不适用融资融券投资者。证券公司向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具授权委托书，须明确融资融券账户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以及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数。